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平市财政局 文件

开发改费管〔2019〕1号

转发关于印发《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2018年修订版） 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19〕2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8 日印发

主办股室: 收费管理股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发改价格〔2019〕2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清单（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市（区）发改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转发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6〕94号）、《关于调整江门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江发改价管〔2016〕1114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废止排污费

文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122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经对《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6）修订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年修订版）》，经报请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年修订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主办科室：价格科

附件: 1

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8年修订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备注
合计					
中央项目 (14项)					
一	公安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 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1)94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 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二	国土资源				
		2.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6号, 财税(2014)77号, 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备注
		3. 不动产登记费	粤财办明电 (2015) 4号、财税 (2014) 77号、粤财综 (2013) 33号、发改价格规 (2016) 2559号	1、对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免收; 2、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 登记收费标准的零; 3、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3. 1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粤财办明电 (2015) 4号、财税 (2014) 77号、发改价格规 (2016) 2559号	1、对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免收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2、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3、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4、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粤财办明电 (2015) 4号、财税 (2014) 77号、粤发改价格 (2016) 180号	1、2016年10月1日后受理的收费业务, 免征对象为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2、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				
		5、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 (1997) 33号、粤办函 (1996) 722号、粤价函[2013]686号。		
四	水利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备注
		6、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粤水资源函〔2016〕1104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江发改费管〔2016〕94号。		
		7、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国发〔2000〕36号，计价格〔2002〕515号，计价格〔1999〕1192号，财综字〔1997〕111号、财税〔2014〕151号、江发改价管〔2016〕1114号。		
五	农业（含海洋）				
		8、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2〕价费字452号，粤价（2005）127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财综〔2013〕33号		
六	人防				
		9、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粤人防（2010）23号、江发改费管〔2012〕630号、粤财综〔2014〕89号、江人防（2010）1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七	法院				
		10、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备注
八	仲裁委				
		11、仲裁收费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粤价函[2010]1074号		

备注：1、其他政府类基金、专项收入等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有关文件规定收取。2、如有项目增减，以国家、省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为准。3、本清单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